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号)第	26524	号
正 本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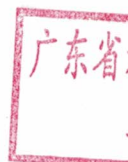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利

字

利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_____

住 所 地：_____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五华水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张浪明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魏浩林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13826631633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_____

电 话：_____0753-4421806_____传 真：_____ / 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whxhzzb@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12440000455861632G_____

住 所 地：_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塔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苏华文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胡佳纯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560466457_____

通讯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1277060714@qq.com_____

本合同甲方（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委托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就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五华县。

2. 技术服务目标：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幸福河湖评价导则》（GB/T 46336.1-2025），开展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 咨询内容：根据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广东省五华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涵盖以下方面：（1）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等，分级论证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2）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分析：通过现场调研、用地性质分析，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3）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分析提出本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中央资金建设内容。（4）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规程》，合理估算所需经费，提出资金筹措方案。（5）项目影响效果分析：说明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描绘幸福河湖建设蓝图。

4. 咨询要求：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发改部门的批复。

5. 提交咨询成果：提交《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提交《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发改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开展调研、座谈、收资提供协调。

(2)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派出专人负责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包干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2. 付款方式：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 付款流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相应金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 元）；

(2) 乙方提交《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通过发改部门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相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 元）。

(3)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4MB2D01674X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结束而终止。
4. 涉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工作。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取得发改部门批复。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已开展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按合同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支付给乙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所造成的工作失误，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魏浩林；联系方式 13826631633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佳纯；联系方式：1356046645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有关内容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影响本合同如期完成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属于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可终止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_____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魏浩林

2026年6月10日

乙方：_____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谭超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胡佳伦

2026年6月1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 （2）_____
-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